

证券代码：834697

证券简称：道旅旅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idaTravel Technology Co., Ltd.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有关声明.....	13

##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idaTrave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道旅旅游

股票代码：834697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维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国威公司工业厂房 125 栋 1406

邮编：51800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大类“商务服务业（L72）”。

经营范围：酒店预订；代订火车票、机票；代订景点门票；汽车租赁；会议策划；商务咨询；旅游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会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广告业务；网页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全球酒店客房的销售

信息披露负责人：有传奇

电话号码：0755-25250056

传真号码：0755-25251009

电子邮箱：hr@didatravel.com

网址：www.didatrave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51811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系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吴维略	315,000	472,5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b>315,000</b>	<b>472,500</b>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吴维略，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4452241983041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桥新村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其他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0,000 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37.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0,739.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00,000 股，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上半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8,328.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2,41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期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15,000 股（含 315,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72,500 元（含 472,500 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权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期限。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挂牌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将主要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别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国际旅游交易会，以下简称“ITB”）展会费。

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全部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具体费用预算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柏林展会（元）	中国展会（元）	合计（元）
报名费	90,000	80,000	170,000
展位搭建	50,000	60,000	110,000
参展差旅费及物资准备	60,000	40,000	100,000
赞助宣传费	150,000	150,000	300,000
酒会等活动费用	50,000	50,000	100,000
<b>合计</b>	<b>400,000</b>	<b>380,000</b>	<b>780,000</b>

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预计约为 7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该展会，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或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匹配的情况，也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

###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如下：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维略	1,017,391	29.07%	315,000	1,332,391	34.93%
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67	7.62%	-	266,667	6.99%
<b>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b>	<b>1,284,058</b>	<b>36.69%</b>	<b>315,000</b>	<b>1,599,058</b>	<b>41.92%</b>

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由 36.69% 提高至 41.92%，增强了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此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 万元、102.79 万元和 936.75 万元，属于高速发展期。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0 万元、60.14 万元和 240.06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2 万元、126.19 万元和 593.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快速发展增加的市场推广费和研发费所致。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在市场推广中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参加国际展会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国际品牌形象也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 **5、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6、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经营进度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小幅提升，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有所提高，对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及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方（甲方）：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吴维略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6日

## （二）认购方式

认购方式：货币（人民币）方式进行认购

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甲方因己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

4、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杨超

项目组成员：杨超、云水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联系电话：0755-26224888

传真：0755-26224000

经办律师：吴家雄、车艳梅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齐晓丽、李灵辉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维略

\_\_\_\_\_  
陈维玉

\_\_\_\_\_  
郭琼珊

\_\_\_\_\_  
金真

\_\_\_\_\_  
有传奇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松新

\_\_\_\_\_  
邓宇樑

\_\_\_\_\_  
罗文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吴维略

\_\_\_\_\_  
朱君杰

\_\_\_\_\_  
卢淑灵

\_\_\_\_\_  
有传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